**资格承诺函**

**致：临高县环境监测站**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包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9.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